



中國香港拯溺總會

租用救生獨木舟訓練器材組合/沙灘救生訓練器材組合

申請表格

租用細則：

1. 須經由中國香港拯溺總會之註冊屬會申請。
2. 每一屬會每次可租用不多於一組救生獨木舟訓練器材組合/沙灘救生訓練器材組合，本會將有權視乎情況決定租出數量。
3. 申請表須於一個月前遞交，連同回郵信封一個、費用及按金（請分別以兩張支票抬頭「中國香港拯溺總會」）交回本辦事處。
4. 租用期：救生獨木舟訓練器材組合以五天為單位/沙灘救生訓練器材組合以兩天為單位，由每天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5. 費用：(1) 租金\$3,500（以救生獨木舟訓練器材組合五天為單位計算）
租金\$1,100（以沙灘救生訓練器材組合兩天為單位計算）
(2) 按金\$5,000（以每組合計算）
6. 如未能如期交還，本會將另收逾期費用，即有關租金的雙倍價目（每天計），未足一天當一天計算，如此類推。
7. 本會將於收表後七天內回覆申請接納與否。如申請獲接納，本會將寄上器材「領取通知書」，而有關租金支票亦會隨即存入銀行。
8. 領取器材當日須出示本會所發出之正本「領取通知書」，自行到下列地點領取：香港南灣道8號中國香港拯溺總會淺水灣訓練總部。
9. 領取者須即時檢查器材以確保完整無缺。
10. 交還時如有任何損毀一切照價賠償。

屬會名稱：	屬會編號：
租用日期：	
租用用途：	
*教練/救生員姓名：	個人救生紀錄手冊編號：
租用*救生獨木舟訓練器材組合/沙灘救生訓練器材組合：	套
聯絡人姓名：	電話：
地址：	
租借用途：	負責之合資格註冊教練姓名：
本會已細閱租用細則，並同意所有有關細節。現鄭重聲明本會所提交的資料全部屬實。本會明白若有虛報任何資料，將被取消申請資格或賠償相關損失。	
屬會代表姓名及簽署：	會印：

* 刪去不適用者

此欄由本會職員填寫	回郵地址
租金支票號碼：_____	姓名：_____
銀行：_____	地址：_____
銀碼：_____	_____
按金支票號碼：_____	_____
銀行：_____	_____
銀碼：_____	_____